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第 1-3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共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4.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之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該等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多在 RR2，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5.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7 頁及第 11 頁。
6. 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7.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8. 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9.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0.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02) 2325-788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2 樓 (04) 2259-022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07) 222-6699
經理公司發言人姓名：李選進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2325-788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電話：(02) 2311-8001
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www.itracs.hsbc.com.hk> 電話：852-2288- 6238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中華投信、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或電洽滙豐中華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6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6
四、 基金投資	6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11
六、 收益分配	12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2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3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5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7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8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5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	35
四、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6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6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6
七、 基金之資產	36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7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十一、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十三、 收益分配	4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3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4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45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5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45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46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7

二十四、 準據法	47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9
一、 事業簡介	49
二、 事業組織	5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5
四、 營運情形	55
五、 受處罰情形	92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92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3
一、 代銷機構	93
二、 買回機構	93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94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1
五、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1
附錄	13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共貳拾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六) 成立日期：本基金成立日為 95 年 6 月 13 日。
-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類型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子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前述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係指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與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境外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前述境外基金係指經金管會或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成長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前述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係指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境外基金（含債券指數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國家、產業及交易市場。經理公司依全球各區域國家之總體經濟及政治情況、景氣位置、貨幣政策及利率水準，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參酌經理公司質化與量化之分析篩選子基金。
3. 本基金以「核心投資」+「衛星投資」為投資策略，採穩健增長的資產配置，可同時分散投資於單一國家及區域債券基金、單一債券類型基金、及單一基金公司及經理人的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 (1) 全球基金係涵蓋全球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為投資範圍。
 - (2) 區域國家基金為各區域(如美洲、歐洲、亞洲)或以單一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
 - (3) 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投資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及其他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商品(如房地產抵押債券、金融抵押債券等)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基金。
 - (4) 高收益債券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評為非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基金。
 - (5) 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則是以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為拉丁美洲、東歐、亞洲和非洲等區域中，經濟發展水平較低，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未達高收入國家水準，或技術不夠先進的開發中國家。
4. 本基金將採量化(包括回歸分析、相關係數分析、PCA 技術分析與 BARRA 風險分析)篩選標準及質化(如基金經理人經驗、投資策略、績效、相關資訊透明度等等)分析模式，篩選子基金，以建立投資組合。
5.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之受益憑證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9.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本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0. 本項第 9 款第(7)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 9 款各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該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以「核心投資」+「衛星投資」為投資策略，採穩健增長的資產配置，可同時分散投資於單一國家及區域債券基金、單一債券類型基金、及單一基金公司之投資風險。
 - (2) 本基金將採量化(包括回歸分析、相關係數分析、PCA 技術分析與 BARRA 風險分析)篩選標準及質化(如基金經理人經驗、投資策略、績效、相關資訊透明度等等)分析模式，篩選子基金，以建立投資組合。
- ##### 2. 投資特色：
-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經理公司依全球各區域、國家之總體經濟及政治情況、景氣位置、貨幣政策及利率水準，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參酌經理公司質化與量化之分析篩選子基金。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之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2，適合保守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6.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比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2. 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定額購買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其他方式申購之最低價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將依下列方式計收：

1.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即 0.5%)。
2.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至六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零點柒(0.7%)；
3.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至七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零點捌(0.8%)；
4.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至八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零點玖(0.9%)；
5.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一點零(1.0%)。

(二十三) 保管費：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5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620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自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 億單位。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四、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第一條「基金簡介」之第(九)項「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後，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與總經理。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1)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曾森玲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滙豐中華投信 經理(100/12/05~迄今)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主任(91/07/01~100/12/05)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連伯瑋	2013/10/14	2016/08/02
曾森玲	2016/08/03	迄今

3.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且其投資決定書需投資部門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5.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依已建置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7)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即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 (七) 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項(1)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B.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 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說明：
(投資國外比重超過 10%，且累計達 50%之國家)

1. 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美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輸出品：機械及運輸工具、高科技電子通訊產品、武器、農產品

主要輸入品：紡織品、原油、辦公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荷蘭、台灣

主要進口地區：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中國、德國、英國、中國

主要產業：

■ 農產品

美國的農業生產技術水準以及勞動生產效率為全球最高，為全球最大的農產品生產國，其中玉米產量為全球之冠、棉花產量占全球產品的 20%。同時美國也是主要的農產品出口國，其中小麥出口占全球出口市場的 45%，大豆占 34%，玉米占 22%。

■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他們不僅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黃金產業

美洲黃金資源十分豐富，美國的採金業集中在南達科他、內華達和阿利桑納州，採金量佔全美產量的 88% 左右。全美 60% 的黃金開採來自金礦石，綦大部分來自金屬冶煉時的副產品，1981 年的採金量約在 40 噸左右。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2. 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24	2307	17787	1957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以 NYSE Euronext (US) 為例)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44	2239	17477	17318	17477	17318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以 NYSE Euronext (US) 為例)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8.8	18.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以 NYSE Euronext (US) 為例)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 (3) 交易方式：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 (4) 交割制度：T+3
-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5.組合式基金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此基金為組合式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 (三)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的債券型或貨幣型境外基金，因投資區域將分布全球，故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風險：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時，因無法取得該等基金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國內投信事業經理之子基金，可能利用金管會核定交易之期貨商品從事避險，惟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該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該基金損失，間接導致本基金之損失。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 (十一) 其他之風險：
 - 1.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2. 國內貨幣基金：利率風險。
 - 3. 海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4. 海外貨幣基金：利率風險、匯兌風險。
 - A.利率風險：由於利率波動，可能導致固定收益商品產生資本損失(或利得)之風險。
 - B.債信風險：投資標的可能因財務結構惡化或整體產業衰退致使專業評等機構調降該投資標的債信，進而使得該投資標的產生潛在資本損失之風險。

六、收益分配

- (一) 分配之項目：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分配之時間：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 給付之方式：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將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交付申購人。
2.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 (1) 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經指定銀行扣款或以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者，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
 - (2)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比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申購發行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申購之金額超過淨發行總額時或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時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親至投信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
 -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期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規定第十九條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項第 1 款（即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載情形）及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4.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六)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 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上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當日)之營業時

間內，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一. 除本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外，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時，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將依下列方式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即每年 0.5%)。 2.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至六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 3.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至七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 4.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至八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 5.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一點零(1.0%)。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申購手續費 (註一)	1.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 2. 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購 發 行 價 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body> </table>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	0-2.0%									
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5%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年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註一)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有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除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年報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外，其餘資訊均揭露於公會網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法令規定。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	-
股票合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	-
基金		190.657	92.96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17.520	8.5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081	-1.50
淨資產		205.0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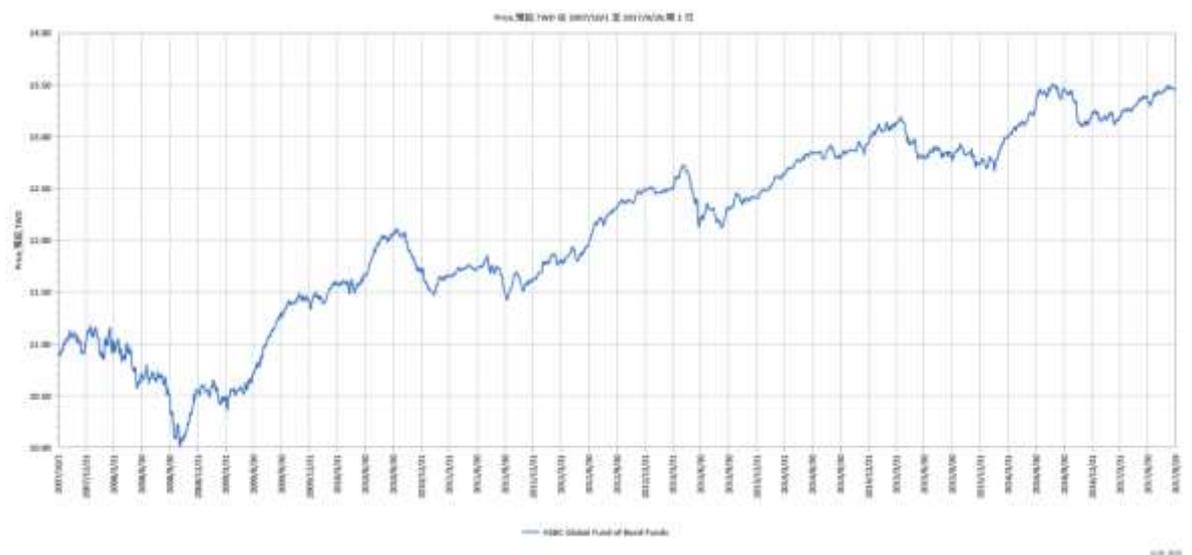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持有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表定經理費率	實際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其他相關費用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持有子基金佔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PIMCO-BGI)GLOBAL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 / 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Sachin Gupta / Lorenzo Pagani / Andrew Balls	0.66	0.66	N/A	0	29.80	58,264.118	25.66	T+4
(PIMCO-BHI)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Andrew R. Jessop / Hozef Arif	0.72	0.72	N/A	0	32.20	12,915.032	6.14	T+4
BGF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A2 (US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Scott Thiel	0.75	0.35 ~0.45	N/A	0	28.59	10,750.780	4.54	T+3
BGF-WORLD BOND FUND-\$A2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Scott Thiel	0.85	0.45 ~0.55	N/A	0	75.09	9,417.790	10.45	T+3
FIDELITY FNDS-EUR HI YLD-A(GEEHY)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ndrei Gorodilov, James Durance	1.00	0.50	N/A	0	10.17	20,788.400	3.69	T+5

HSBC GIF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ID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Nishant Upadhyay / Zeke Anurag Diwan	0.50	0.25	N/A	0	21.58	27,432.590	8.75	T+7
JPM GLOBAL CORP BOND-A AC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Lisa Coleman / Andreas Michalitsianos / Lorenzo Napolitano / Usman Naeem / Jeremy Klein	0.80	0.40	N/A	0	16.96	76,582.361	19.19	T+5
JP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A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Robert Cook / Thomas Hauser	0.85	0.425	N/A	0	170.14	2,867.526	7.21	T+5
MFS MERIDIAN-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USD)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	Matthew W Ryan / Ward Brown	0.90	0.265	N/A	0	38.15	13,002.800	7.33	T+3

(二)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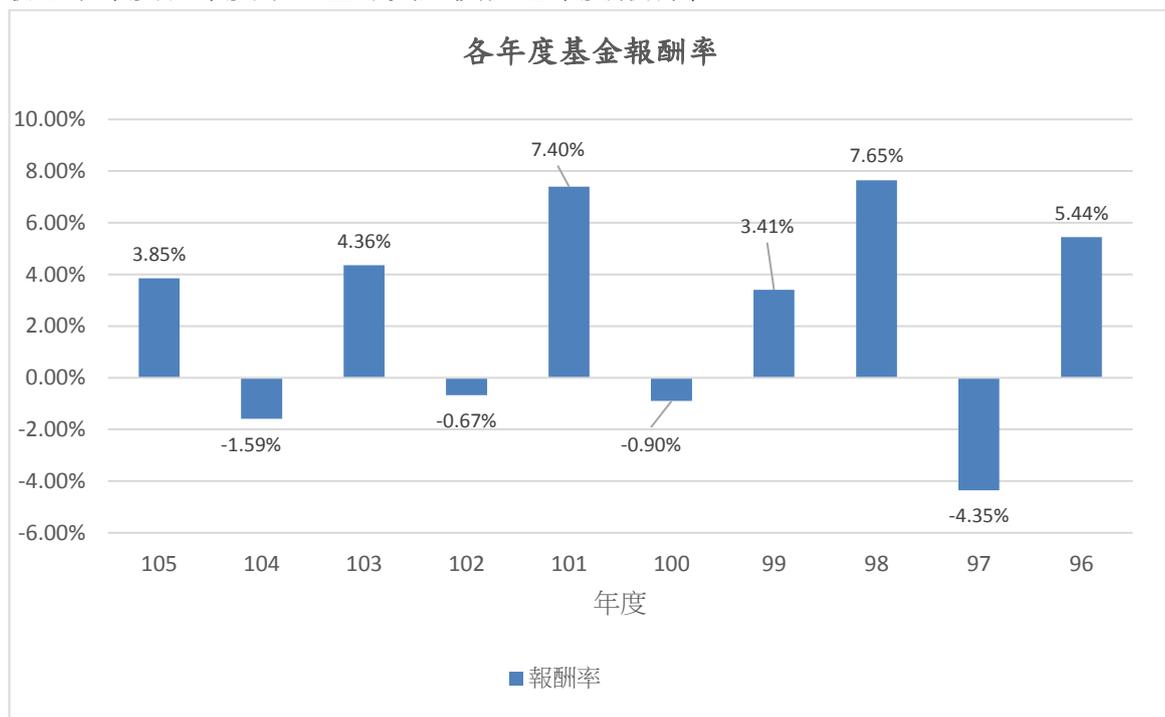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06.13)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0.83	1.99	-0.11	5.22	9.28	22.98	34.52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費用率	1.15%	1.13%	1.17%	1.17%	1.18%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年度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另，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洲
俞子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KPMG is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105年及104年成本分別為 219,165,067元及274,586,563元)(附註五)	\$ 250,221,915	93	293,314,837	93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六)	20,884,537	8	23,814,368	8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2,463,906	7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00	-	-	-
其他應收款	172,454	-	196,040	-
資產合計	<u>271,283,906</u>	<u>101</u>	<u>339,789,151</u>	<u>108</u>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30,713	-	23,185,685	7
應付遠匯款(附註八)	2,878,786	1	2,549,552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30,718	-	290,558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9,994	-	37,774	-
其他	100,013	-	100,048	-
負債合計	<u>3,770,224</u>	<u>1</u>	<u>26,163,617</u>	<u>8</u>
淨資產	<u>\$ 267,513,682</u>	<u>100</u>	<u>313,625,534</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0,217,792.3</u>		<u>24,615,473.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3.2316</u>		<u>12.741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債券型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 6,781,435	6,631,753	0.01	-	2.53	2.11
摩根富林明環球高收益債券 (美元)	16,155,565	23,559,470	0.01	0.01	6.04	7.51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42,295,969	41,327,477	0.03	0.03	15.81	13.1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USD)	42,479,151	60,234,694	0.23	0.36	15.88	19.21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A2	26,534,238	26,474,589	0.05	0.05	9.92	8.44
MFS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USD)	18,503,133	22,632,832	0.02	0.02	6.92	7.22
OLD MUTUAL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A (USD)	-	6,135,842	-	0.12	-	1.96
PIMCO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級類別	65,752,900	77,415,856	0.02	0.03	24.58	24.68
PIMCO高收益債券	20,787,018	18,569,462	0.03	0.03	7.77	5.92
匯豐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D	10,932,506	10,332,862	0.01	0.01	4.09	3.29
受益憑證合計	250,221,915	293,314,837			93.54	93.52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20,884,537	23,814,368			7.81	7.5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592,770)	(3,503,671)			(1.35)	(1.11)
淨資產	\$ 267,513,682	313,625,534			100.00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13,625,534	117	415,176,043	132
收 入：				
利息收入	12,841	-	21,785	-
其他收入	732,649	-	831,618	-
收入合計	745,490	-	853,403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100,337	1	3,912,787	1
保管費(附註七)	403,038	-	508,665	-
所得稅費用	(35)	-	2,178	-
其 他	170,230	-	170,350	-
費用合計	3,673,570	1	4,593,980	1
本期淨投資損失	(2,928,080)	(1)	(3,740,577)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1,403,543	42	99,166,717	3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9,665,089)	(64)	(194,655,409)	(62)
已實現資本利得	5,084,537	2	16,801,136	5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12,328,574	5	(17,476,116)	(6)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八)	5,748,617	2	(1,267,704)	-
未實現兌換損失(附註八)	(8,083,954)	(3)	(378,556)	-
期末淨資產	\$ 267,513,682	100	313,625,53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債券指數ETF)及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債券指數ETF)及貨幣型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為限，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本財務報表係首份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前述會計原則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本基金並無重大影響亦無相關重分類。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受益憑證投資

受益憑證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未上市、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受益憑證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所得稅費用。

(六)已實現資本損益

受益憑證投資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受益憑證。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受益憑證。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HK) Ltd.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5年度	104年度
滙豐中華投信	經理費	\$ 3,100,337	\$ 3,912,787
	期末應付經理費	\$ 230,718	\$ 290,558

2.銀行存款

本基金存放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5.12.31	104.12.31
HSBC Institution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活期存款	\$ 17,225,603	\$ 15,012,149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基金申購及買回與HSBC Investment Funds (HK) Ltd.所經理之基金明細如下：

名稱	交易內容	105年度	104年度
滙豐環球新興市場	申購單位數	<u>532,498</u>	<u>526,095</u>
債券基金ID	申購價款	<u>\$ 365,550</u>	<u>350,596</u>
	買回單位數	<u>-</u>	<u>-</u>
	買回價款	<u>\$ -</u>	<u>-</u>
	期末單位數	<u>16,280,723</u>	<u>15,748,225</u>
	期末餘額	<u>\$ 10,932,506</u>	<u>10,332,862</u>

上列期末金額係以市價列示。

4.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基金經理公司同意，以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之報酬則係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六、銀行存款

	105.12.31		104.12.31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658,934.00	3,658,934	8,802,219.00	8,802,219
美元	533,647.35	<u>17,225,603</u>	454,005.58	<u>15,012,149</u>
		<u>\$ 20,884,537</u>		<u>23,814,368</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50%~1.00%及0.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售遠期外匯—名目本金	USD 6,700,000.00	USD 8,150,000.00
合約期間	105.11.23~106.1.23	104.12.7~105.1.29
公平價值	NTD (2,878,786)	NTD (2,549,552)
應付遠匯款	NTD 2,878,786	NTD 2,549,552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為5,751,550元及970,825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可輕易以單位淨資產價值向其經理公司申請贖回，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						
值						
美 元	7,541,760.26	32.2790	243,440,480	8,670,026.13	33.0660	286,683,084
歐 元	199,760.21	33.9479	6,781,435	184,576.36	35.9296	6,631,753
銀行存款						
美 元	533,647.35	32.2790	17,225,603	454,005.58	33.0660	15,012,149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基金依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105.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牌告	實際	保管費率%	其他費用
		經理費率%	經理費率%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A2(US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0.750	0.350-0.450	-	-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000	0.500	-	-
MFS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1(USD)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	0.900	0.265	-	-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A2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0.850	0.450-0.550	-	-
摩根富林明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0.850	0.425	-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0.800	0.400	-	-
PIMCO全球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0.660	0.660	-	-
PIMCO高收益債券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0.720	0.720	-	-
匯豐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ID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0.500	0.250	-	-

104.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牌告	實際	保管費率%	其他費用
		經理費率%	經理費率%		
OLD MUTUAL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A (USD)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td	1.500	0.750-1.500	-	-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A2(US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0.750	0.350-0.450	-	-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000	0.500	-	-
MFS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1(USD)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	0.900	0.265	-	-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A2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0.850	0.450-0.550	-	-
摩根富林明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0.850	0.425	-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0.800	0.400	-	-
PIMCO全球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0.660	0.660	-	-
PIMCO高收益債券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0.720	0.720	-	-
匯豐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ID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0.500	0.250	-	-

~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41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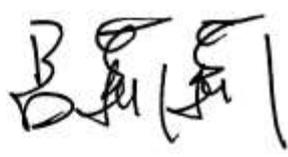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874512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五福全球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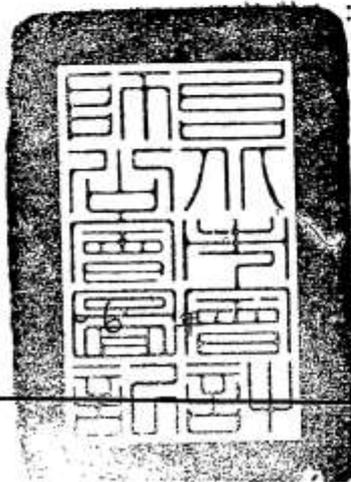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張秀蒼



中華民國

月 日

裝訂線



-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共貳拾億個單位。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百單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或交由保管機構代為保管。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應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五福全球債

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募集或銷售者）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七)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成長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前述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係指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境外基金（含債券指數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2. 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經理公司依全球各區域、國家之總體經濟及政治情況、景氣位置、貨幣政策及利率水準，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參酌經理公司質化與量化之分析篩選子基金。
- (三) 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之受益憑證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 前項第 6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十)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外國子基金：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
 4. 如無法依前款規定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外幣收盤匯率者，分別按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法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有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 終止本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年報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外，其餘資訊均揭露於公會網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法令規定。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十四、準據法

-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 (35,000,000 股，每 股 10 元)

(資料日期:106 年 09 月 30 日)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5.11.01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4.10.02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104.02.0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2.12.0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100.12.30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9.19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100.03.2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 (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 (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83年10月21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90年11月23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75年4月14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2) 81年中華開發釋股975千股、美商美林釋股225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150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75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75千股，共計1500千股予公司員工。
- (3) 82年2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551,098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 (4) 85年2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1,070,975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87年2月將其股份1,142,432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87年12月更名為SG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 90年8月6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1,000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8) 90年8月7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41,685,464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9,316,513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6,211,007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1,791,700股，SG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1,791,700股及其他股東移轉15,764,062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76,560,446股，占全部股權之97.1%。
-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90年8月7日至92年3月31日增加持有股數1,865,862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78,426,308股，占全部股權之99.47%。
-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93年8月5日止增加持有股數421,474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78,847,782股，占全部股權之100%。
-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97年6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14日減少持有股數35,000,000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43,847,782股，占全部股權之100%。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0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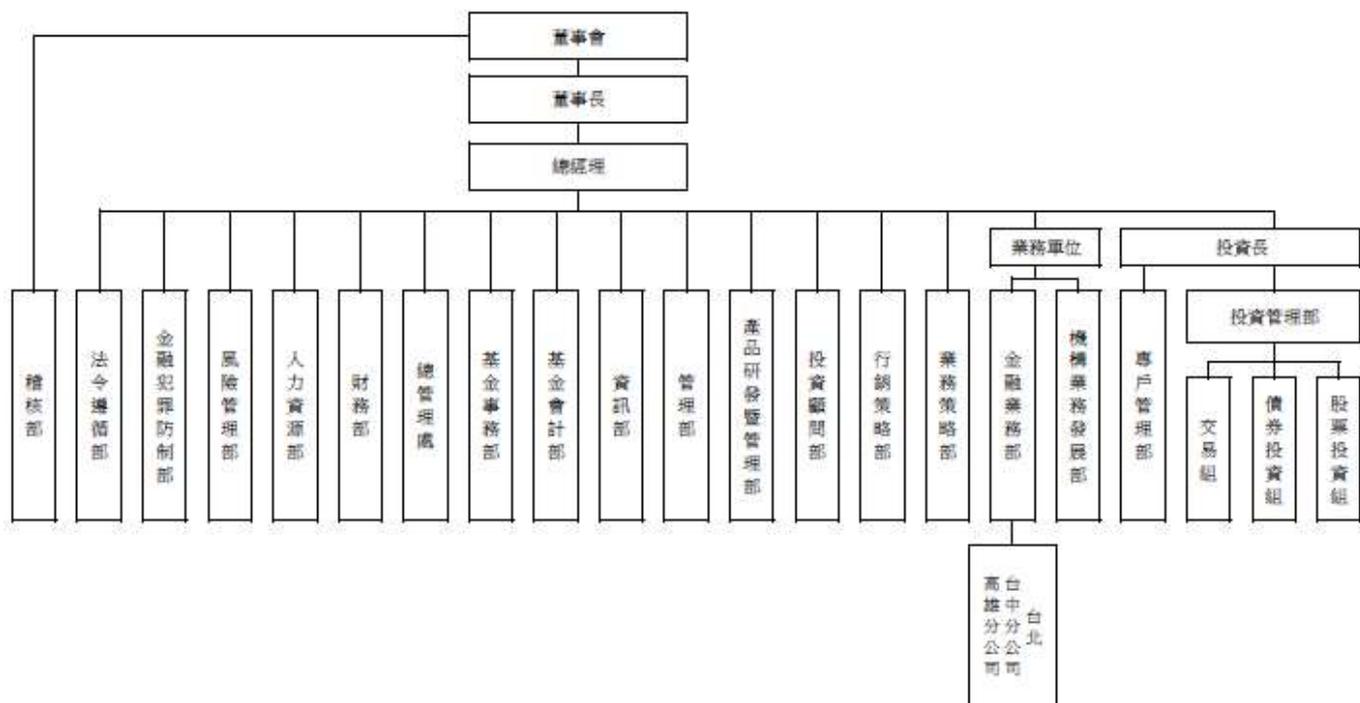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06年9月30日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中華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

(1) 董事長室：4人

(2) 總經理室：5人

(3) 專戶管理部：5人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4) 投資管理部

- 投資長1人

- 股票投資組：10人

i. 國內外股市趨勢研判

ii.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iii.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 交易組：4人

i.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ii.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 債券投資組：4人

債、票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5) 資訊部：11人

i. 公司自動化之系統管理

ii.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 (6) 財務部：2人
公司會計
- (7) 基金會計部：9人
 - i. 基金會計
 - ii. 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 (8) 基金事務部：9人
 - i.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 ii.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 (9) 管理部：3人
庶務、採購
- (10) 人力資源部：3人
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
- (11) 中南部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2人
高雄分公司：2人
 - i. 通路業務開發
 -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12) 行銷策略部：3人
 - i. 業務行銷企劃
 - ii. 銷售人員組訓
 - iii.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 (13) 業務策略部：13人
 - i.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 ii.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 (14) 稽核部：2人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 (15) 法令遵循部：2人
 - i.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 (16) 風險管理部：2人
 - i. 風險監控管理
 - ii.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 (17) 金融業務部：4人
 - i. 通路業務開發
 -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18) 投資顧問部：1人
 - i. 證券研究分析
 - i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 iii. 辦理投資分析活動、講習或出版
- (19) 機構業務發展部：3人
 - i.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 ii.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 (20)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3人
 - i. 研發新產品包含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 ii. 管理既有產品線包含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各項產品異動
 - iii. 所有公司與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 (21) 金融犯罪防制部：1人
 - i.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

ii. 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本公司至106年9月30日止，共有員工108人。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6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選進	0	0.00%	101.12	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李珮瑜	0	0.00%	102.03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富通投顧財務部協理	無
投資長 執行副總經理	張靜宜	0	0.00%	99.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保誠投信投資長/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林經堯	0	0.00%	87.11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碩士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無
金融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莊懷德	0	0.00%	104.05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部資深副總裁	無
機構業務 發展部 資深副總經理	鄭豐智	0	0.00%	99.1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裁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副總經理	王松筠	0	0.00%	94.0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金融犯罪防制部 資深副總經理	于文婷	0	0.00%	105.12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施羅德投信營運長	無
專戶管理部 副總經理	游景德	0	0.00%	105.06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富邦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稽核督察部協理	無
行銷策略部 副總經理	方瀚卿	0	0.00%	103.08	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靜宜	0	0.00%	103.0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學碩士 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蕭正義	0	0.00%	102.07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香港)Director	無
	周一玲	0	0.00%	104.07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無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專案管理部副總裁	
業務策略部副總經理	賴曉茵	0	0.00%	101.12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宋佳儒	0	0.00%	105.08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 瀚亞投信財務部協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李秋霞	0	0.00%	95.03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暨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吳家輝	0	0.00%	93.09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汎宇電商網路暨客服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部協理	何翊菲	0	0.00%	104.03	英國盧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合庫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管理部協理	李少輝	0	0.00%	95.04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郭宏達	0	0.00%	102.01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蘭銀行消費金融處襄理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黃眇滋	0	0.00%	102.0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滙豐中華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6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至 108/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teve Lee 李選進	105.08.16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100%	Master of Arts Economics, Houston University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中國及台灣主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Joanne Lau 劉嘉燕	105.08.06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inan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Pedro Bastos	105.08.06			MB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Eva Lo 羅湘蘭	105.08.06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VP,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gI Chang 張靜宜	105.08.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CIO,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mera Ashraf	106.07.20			BSc (Hons)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Head of Business Managemen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董事	Peiyu Lee 李珮瑜	105.08.0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COO,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aren Yao 姚嘉琳	106.09.08			LL.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SVP,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法令遵循處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6年9月30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諾瑞特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四、 營運情形

(一)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31,455,087.6	786,018,228.00	24.99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17,101,556.8	626,001,137.00	36.6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	1993/12/21	42,033,742.5	2,108,044,177.00	50.15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30,435,756.0	1,115,441,669.00	36.65	新臺幣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5/11/2	23,294,113.7	368,073,750.00	15.8011	新臺幣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1996/10/17	51,734,532.5	773,967,185.00	14.9604	新臺幣
滙豐中小基金	1996/12/10	31,511,061.5	344,799,394.00	10.94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25,933,584.7	608,157,197.00	23.45	新臺幣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2000/7/24	19,213,635.2	336,059,366.00	17.49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205,853,527.7	2,907,001,481.00	14.12	新臺幣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6/6/13	15,246,875.8	205,096,231.00	13.4517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114,925,469.6	1,233,541,314.00	10.73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49,869,948.6	572,123,664.00	11.47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198,514,148.4	1,510,383,063.00	7.61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台幣	2009/3/23	86,867,558.4	1,374,298,131.00	15.82	新臺幣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2009/9/28	16,799,905.5	213,090,098.00	12.684	新臺幣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2010/4/2	111,811,371.5	584,336,623.00	5.23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A 不配息	2010/8/11	35,703,543.5	331,326,110.00	9.2799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	2010/8/11	277,907,734.0	1,656,127,390.00	5.9593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不配息	2011/3/23	9,585,295.3	114,491,356.00	11.9445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配息	2011/3/23	69,818,514.4	604,549,052.00	8.6589	新臺幣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2011/9/19	16,907,752.4	132,014,116.00	7.81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不配息	2011/12/30	27,311,523.0	322,477,178.00	11.8074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2013/6/3	7,746,327.0	18,714,983.02	2.416	人民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配息	2013/6/3	23,605,784.1	48,457,280.68	2.0528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台幣	2013/12/2	326,108,808.4	4,440,928,438.00	13.6179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配息	2014/1/2	11,937,683.7	119,722,048.00	10.0289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不配息	2014/1/2	3,111,007.5	1,128,789.59	0.3628	美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配息	2014/1/2	7,784,138.1	2,450,252.37	0.3148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5/2/5	29,904,560.8	319,832,897.00	10.6951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配息	2015/2/5	44,516,558.6	441,697,198.00	9.9221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5/2/5	1,978,282.8	23,318,576.72	11.7873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5/2/5	4,022,693.5	44,199,915.88	10.9876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2/5	1,114,765.6	12,369,429.36	11.096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配息	2015/2/5	2,016,371.8	20,893,221.98	10.3618	美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2015/3/18	50,344,105.4	150,216,335.57	2.9838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美元	2015/3/18	216,357,615.2	97,124,302.54	0.4489	美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2015/6/8	1,602,777.1	4,118,292.51	2.5695	人民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配息	2015/6/8	761,658.6	1,863,442.52	2.4466	人民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不配息	2015/6/8	1,019,334.3	394,798.66	0.3873	美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配息	2015/6/8	1,328,252.5	480,596.88	0.3618	美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人民幣	2015/9/21	387,096.7	1,342,406.01	3.47	人民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美元	2015/9/21	101,155.3	52,762.63	0.52	美金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台幣	2015/10/2	34,297,622.4	382,285,664.00	11.15	新臺幣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人民幣	2015/10/2	1,326,577.8	16,827,481.12	12.68	人民幣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美元	2015/10/2	586,525.5	7,129,865.54	12.16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台幣 不配息	2016/11/1	9,453,283.8	99,533,198.00	10.53	新臺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台幣 配息	2016/11/1	8,390,872.5	87,629,049.00	10.44	新臺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人民 幣配息	2016/11/1	1,585,670.9	17,705,655.83	11.17	人民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美元 不配息	2016/11/1	513,890.6	5,680,889.90	11.05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美元 配息	2016/11/1	569,802.1	6,244,845.17	10.96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澳幣 配息	2016/11/1	234,042.3	2,562,375.77	10.95	澳幣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話：(02)2325-7888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05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528,409 仟元。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5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栢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76,519	18	\$ 200,975	2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74,884	8	72,908	7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08	-	23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3	-	2,13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七	199,115	21	182,598	1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176	1	5,405	1		
流動資產合計		458,685	48	464,256	4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243,945	25	249,745	25		
存出保證金	七	213,001	22	236,782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6,881	1	7,662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四)	30,214	3	29,47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00	1	7,1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041	52	530,788	53		
資產總計		\$ 959,726	100	\$ 995,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1,674	14	\$ 138,017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0,795	7	65,164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	-	-	-		
其他流動負債		5,869	1	6,779	1		
負債總計		208,861	22	209,960	21		
權益							
股本	六(六)	438,478	45	438,478	44		
資本公積	六(七)	25,823	3	25,823	3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257,654	27	250,468	25		
未分配盈餘	六(八)	28,910	3	70,315	7		
權益總計		750,865	78	785,08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9,726	100	\$ 995,04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選進



經理人：李珮瑜



會計主管：宋佳儒



匯豐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九)及七	\$ 683,750	100	\$ 753,431	100
營業費用	六 (三)(四)(五)(十)(十一)、七 及九	(653,768)	(95)	(690,379)	(92)
營業利益		29,982	5	63,05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1,632	-	4,0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6,809	1	19,1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41	1	23,151	3
稅前淨利		38,423	6	86,203	1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9,846)	(2)	(14,338)	(2)
本期淨利		28,577	4	71,86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四)	333	-	(1,55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333	-	(1,5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10	4	\$ 70,315	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選進



經理人：李珮瑜



會計主管：宋佳儒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624	\$	235,795	\$	150,931	\$	850,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73	(14,673)	-			
現金股利	-	-	-	-	-	(136,258)	(136,258)			
股份基礎給付	-	199	-	-	-	-	199			
本期淨利	-	-	-	-	-	71,865	7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0)	(1,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315	70,3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50,468	\$	70,315	\$	785,084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50,468	\$	70,315	\$	785,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86	(7,186)	-			
現金股利	-	-	-	-	-	(63,129)	(63,129)			
本期淨利	-	-	-	-	-	28,577	28,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3	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910	28,9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57,654	\$	28,910	\$	750,8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福強



經理人：李福強



會計主管：宋佳儒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23	\$ 86,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7	8,114
利息收入	(1,143)	(2,0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19,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76)	5,94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71)	10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405)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343)	1,8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31	3,600
其他流動負債	(910)	1,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44	84,776
收取之利息	1,266	2,177
支付之所得稅	(8,286)	(24,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24</u>	<u>62,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38)	(4,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781	(13,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517)	78,9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36,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9</u>	<u>97,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3,129)	(136,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29)	(136,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56)	23,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75	177,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19</u>	<u>\$ 200,97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選進



經理人：李珮瑜



會計主管：宋佳儒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取得本公司 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 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二)本公司現有台中及高雄等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 (三)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四)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 (五)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及 123 人。
- (六)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安富基金)	開放型	民國78年12月	\$ 887	\$ 983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成功基金)	開放型	民國79年8月	746	918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鳳基金)	開放型	民國82年12月	2,106	2,224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開放型	民國84年7月	1,189	1,407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基金)	開放型	民國84年11月	489	1,013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開放型	民國85年10月	901	1,100
滙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小基金)	開放型	民國85年12月	395	525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開放型	民國87年7月	638	669
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開放型	民國89年7月	390	487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開放型	民國94年12月	\$ 3,324	\$ 3,392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民國95年6月	268	314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開放型	民國95年10月	1,367	1,368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開放型	民國96年4月	710	799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開放型	民國96年8月	1,652	1,670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開放型	民國98年3月	1,433	1,541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民國98年9月	325	436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	民國99年4月	616	468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開放型	民國99年8月	2,315	2,374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0年3月	897	939
滙豐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0年9月	145	137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0年12月	1,064	1,867
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2年12月	6,603	7,05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4年2月	2,809	4,631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4年10月	918	978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5年11月	3,098	-
合計			\$ 35,285	\$ 37,295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滙豐拉丁美洲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及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及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及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其他基金除滙豐富泰基金、滙豐富泰二號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外，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

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

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2-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 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係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委任，就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與各委任人分別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依個別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各委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費收入」科目入帳。

4.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之委任，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從事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

本公司之總代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或「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

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
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
達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
為費用。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
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
動處理。

(十二)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
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
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
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
及負債項下。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
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
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
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
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
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
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
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54,519	\$ 156,475
定期存款	22,000	44,500
	<u>\$ 176,519</u>	<u>\$ 200,975</u>

1.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199,115	\$ 182,598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4,884	\$ 72,908
其他應收款	108	231
	<u>\$ 74,992</u>	<u>\$ 73,139</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73,350	\$279,080	\$ 97,434	\$ 290	\$ 13,486	\$ -	\$ 563,640
累計折舊	-	(111,665)	(92,773)	(290)	(12,569)	-	(217,297)
累計減損	(43,616)	(52,982)	-	-	-	-	(96,598)
	<u>\$129,734</u>	<u>\$114,433</u>	<u>\$ 4,661</u>	<u>\$ -</u>	<u>\$ 917</u>	<u>\$ -</u>	<u>\$ 249,745</u>
105年度							
1月1日	\$129,734	\$114,433	\$ 4,661	\$ -	\$ 917	\$ -	\$ 249,745
增添	-	-	936	-	-	602	1,538
處分-成本	-	-	(11,422)	-	(2,090)	-	(13,512)
折舊費用	-	(4,899)	(1,918)	-	(500)	-	(7,317)
處分-累計折舊	-	-	11,402	-	2,089	-	13,491
重分類	-	-	78	-	-	(78)	-
12月31日	<u>\$129,734</u>	<u>\$109,534</u>	<u>\$ 3,737</u>	<u>\$ -</u>	<u>\$ 416</u>	<u>\$ 524</u>	<u>\$ 243,94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73,350	\$279,080	\$ 87,026	\$ 290	\$ 11,396	\$ 524	\$ 551,666
累計折舊	-	(116,564)	(83,289)	(290)	(10,980)	-	(211,123)
累計減損	(43,616)	(52,982)	-	-	-	-	(96,598)
	<u>\$129,734</u>	<u>\$109,534</u>	<u>\$ 3,737</u>	<u>\$ -</u>	<u>\$ 416</u>	<u>\$ 524</u>	<u>\$ 243,945</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0,765	\$ 305,081	\$ 94,846	\$ 395	\$ 12,487	\$ -	\$ 593,574
累計折舊	-	(115,512)	(91,051)	(371)	(12,219)	-	(219,153)
累計減損	(45,721)	(58,525)	-	-	-	-	(104,246)
	<u>\$ 135,044</u>	<u>\$ 131,044</u>	<u>\$ 3,795</u>	<u>\$ 24</u>	<u>\$ 268</u>	<u>\$ -</u>	<u>\$ 270,175</u>
104年度							
1月1日	\$ 135,044	\$ 131,044	\$ 3,795	\$ 24	\$ 268	\$ -	\$ 270,175
增添	-	-	3,208	-	999	-	4,207
處分-成本	(7,415)	(26,001)	(620)	(105)	-	-	(34,141)
折舊費用	-	(5,465)	(2,284)	(15)	(350)	-	(8,114)
處分-累計折舊	-	9,312	562	96	-	-	9,970
處分-累計減損	2,105	5,543	-	-	-	-	7,648
12月31日	<u>\$ 129,734</u>	<u>\$ 114,433</u>	<u>\$ 4,661</u>	<u>\$ -</u>	<u>\$ 917</u>	<u>\$ -</u>	<u>\$ 249,7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3,350	\$ 279,080	\$ 97,434	\$ 290	\$ 13,486	\$ -	\$ 563,640
累計折舊	-	(111,665)	(92,773)	(290)	(12,569)	-	(217,297)
累計減損	(43,616)	(52,982)	-	-	-	-	(96,598)
	<u>\$ 129,734</u>	<u>\$ 114,433</u>	<u>\$ 4,661</u>	<u>\$ -</u>	<u>\$ 917</u>	<u>\$ -</u>	<u>\$ 249,745</u>

(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78)	(\$ 16,3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092	45,8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214	\$ 29,47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355)	\$ 45,831	\$ 29,476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247)	723	476
	(804)	723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438)	(43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9)	-	(119)
經驗調整	890	-	890
	771	(438)	333
提撥退休金	-	486	486
支付退休金	3,510	(3,510)	-
12月31日餘額	(\$ 12,878)	\$ 43,092	\$ 30,2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247)	\$ 46,788	\$ 30,541
當期服務成本	(659)	-	(659)
利息(費用)收入	(303)	920	617
	(962)	920	(42)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75)	-	(575)
經驗調整	(1,049)	-	(1,049)
	(1,624)	74	(1,550)
提撥退休金	-	527	527
支付退休金	2,478	(2,478)	-
12月31日餘額	(\$ 16,355)	\$ 45,831	\$ 29,47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95)	\$ 305	\$ 299	(\$ 29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63)	\$ 377	\$ 369	(\$ 3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5。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4 年。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8 及 \$7,033。

(五)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

此計劃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訂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力，但明定每月儲蓄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供之儲金匯至英國 Halifax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通常可於一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一周年後三個月內行使，或於三年或五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五日平均市價之 80%。此計劃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結束。

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

此計劃之員工認股權變動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股數	認股權股數
期初未執行認購	6,050	22,040
減：本期執行認購	(4,934)	(15,742)
本期失效及放棄	(1,116)	(248)
期末未執行認購	-	6,050

2.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劃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12,596 及 \$9,796，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24,294 及 \$14,279，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 \$987 及 \$620，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為分別為 \$1,715 及 \$728，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 股本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63,129。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36,258。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九)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境外基金代理管理費收入	\$ 84,362	\$ 90,076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	528,409	565,667
全權委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66,226	90,183
其他收入	4,753	7,505
	<u>\$ 683,750</u>	<u>\$ 753,431</u>

(十)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1,629	\$ 295,691
銷售費用	84,697	122,224
管理及銷售服務費用	91,789	85,843
顧問費用	71,935	76,204
折舊費用	7,317	8,114
其他營業費用	116,401	102,303
	<u>\$ 653,768</u>	<u>\$ 690,379</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44,874	\$ 258,275
勞健保費用	13,572	13,547
退休金費用	7,269	7,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14	16,794
	<u>\$ 281,629</u>	<u>\$ 295,6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388 及 \$871，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 \$388，另，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為 \$871，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143	\$ 2,074
其他	489	1,976
	<u>\$ 1,632</u>	<u>\$ 4,050</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得	(\$ 21)	\$ 19,7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30	(697)
	<u>\$ 6,809</u>	<u>\$ 19,101</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56	\$ 13,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09	1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65	13,9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1	377
所得稅費用	<u>\$ 9,846</u>	<u>\$ 14,3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093	\$ 14,65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44	(4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09	139
	<u>\$ 9,846</u>	<u>\$ 14,33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資產減損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62	\$ 8,039
認列於損益	(781)	(377)
12月31日餘額	<u>\$ 6,881</u>	<u>\$ 7,66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8,910</u>	<u>\$ 70,315</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4,884 及 \$161,51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b. 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

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 6 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匯率風險管理

a.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美金	390.82	32.41	\$12,667	521.54	32.89	\$17,153
英鎊	891.30	39.98	35,638	-	-	-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於美金或英鎊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無重大影響。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HSBC Holding plc.。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278	\$ 66,698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 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000	\$ 185,000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64及\$618，帳列其他收入。

2. 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因本公司處理投資事宜，給予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期末應收管理費收入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管理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528,409	\$ 565,667
其他關係人	84,362	90,184
	\$ 612,771	\$ 655,851

	應收管理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6,183	\$ 47,657
其他關係人	21,273	14,607
	\$ 67,456	\$ 62,264

3. 顧問費收入

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等服務予關係人之顧問費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期末應收顧問費收入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顧問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99	\$ 2,144

	應收顧問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	\$ 438

4.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21,018	\$ 25,725
其他關係人	50,917	50,479
	\$ 71,935	\$ 76,204

5. 管理及銷售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銷售及其他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管理及銷售服務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1,789	\$ 85,843

6. 其他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589
其他關係人	62,206	52,646
	\$ 70,795	\$ 65,164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223	\$ 101,082
股份基礎給付	9,146	10,060
退職後福利	1,844	1,729
	<u>\$ 121,213</u>	<u>\$ 112,8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及銀行本票	公司信用卡、全權委託 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	\$ 211,374	\$ 235,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 存單	公司信用卡及全權委託 業務	7,000	7,123
		<u>\$ 218,374</u>	<u>\$ 242,2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324	\$ 2,6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79	2,330
	<u>\$ 7,103</u>	<u>\$ 4,96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5,038 及 \$4,384。

2.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776 億元及 785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二) 盤點地點：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 盤點項目：

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盤點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三、資產負債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4.38%	8.37%	(47.67%)	註

註：

民國105年度受基金淨資產下滑影響，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前一年度出售台中辦公室所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利得\$19,877，本年度則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196

號

會員姓名：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5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36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郭柏如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16 日



五、受處罰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份內容
10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3131 號	本公司總代理香港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發行之「恆生 H 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恆生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臺灣原股掛牌交易，於 104 年 4 月發生大幅溢價情事，未能積極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警告
106/06/12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6680 號	金管會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7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核有投資流程控管作業欠妥、法令修訂因應措施追蹤事宜未盡完善、內部稽核績效考核作業欠妥、及稽核部有兼辦其他業務又對該作業辦理內部稽核之情事。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代銷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16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A.B.C.E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	02-87227888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02- 8758728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81618888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75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 樓、7 樓、8 樓、9 樓及 68 號 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0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二、買回機構

同銷售機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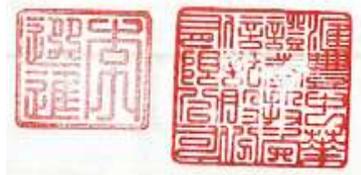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選進 簽章

總經理：李珮瑜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3.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4.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4.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 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 績效管理運用：
 - (A) 員工培訓參考
 - (B) 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 (C)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結構摘要：

1. 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組合型基金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項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明訂保管機構名稱。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改本項定義。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改之。

	<p>十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p> <p>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刪除)</p> <p>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十八、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p>		<p>十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p> <p>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p>	<p>明訂營業日之定義。</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新增，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酌修文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定義集保機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定義證券交易市場。</p> <p>配合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p>
--	---	--	--	---

	<p>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二、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或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二十三、子基金：係指組合基金所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境外基金</p> <p>二十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之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p> <p>廿三、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廿四、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新增)</p> <p>(新增)</p>	<p>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p> <p>依據金管會 94 年 8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境外基金之定義。</p> <p>配合本基金之組合型基金型態，增訂子基金之定義。</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新增，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酌修文字。其後項次調整。</p>
<p>第二條</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p>

<p>第三條 第一項</p> <p>第三項</p>	<p>本基金總額</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單位。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第三條 第一項</p> <p>第三項</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相關條文追加發行文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p>
<p>第四條 第二項</p> <p>第三項</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百單位。</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挪前</p> <p>(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挪前</p>	<p>第四條 第二項</p> <p>第三項</p> <p>第七項</p> <p>第八項</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七、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且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p> <p>同上。</p>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第八項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十項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九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且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及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基金之成立條件。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之。
第六項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際作業流程，修訂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申購期間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金額。

	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應符合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刪除)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修改基金之成立條件。
第八條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八條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百單位。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交付轉讓及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簡稱及在國外資產登記方式。

	<p>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法源依據，並修改部分文字。</p>
第四項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第四項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新增)</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予刪除。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相關費用名稱。</p>
第五項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第十條第一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條第一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第五款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五款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配合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內容項次調整。
第六款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第六款	<p>(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受益人大會」為「受益人會議」，其後相關文字併同修改，不再贅述。
第七款	<p>(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p>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七款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款次調整。
第二項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p>第十一條 第一項</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收益分配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配合法令所定之名稱修改。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予刪除。其後款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第三項 第四項 第六項</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p>	<p>第十二條 第三項 第四項 第六項</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酌作文字修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相關規定。</p>

	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修改。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刪除承銷機構、承銷契約及承銷商等文字。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	配合法令名稱修訂。
第十八項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第十八項	受益人大會。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條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保管機構應遵循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
第四項	<p>四、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或銷售者)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p>	(新增)		<p>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文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調整。</p>

第五項	<p>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p>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盡之責任。其後項次調整。
第六項	<p>六、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第四項	<p>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之。另依據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七項之定義，酌將「集保公司」修訂為「集保機構」。
	(刪除)	第五項	<p>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p>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第六項	<p>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分益。</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排除於保管機構處分本基金資產之情形範圍。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項	<p>(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p>	第八項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保管機構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保管機構應為之處置。
第十二項	十二、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法令修訂會議名稱。
第十三項	十三、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十二、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四條第一項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成長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子基金。前述債券型及</p>	第十四條第一項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由經理公司明訂</p>	載明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其後項次調整。

<p>第六項</p> <p>第七項</p>	<p>貨幣型之子基金係指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債券型及貨幣型之境外基金（含債券指數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二、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經理公司依全球各區域、國家之總體經濟及政治情況、景氣位置、貨幣政策及利率水準，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參酌經理公司質化與量化之分析篩選子基金。</p> <p>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五項</p> <p>第六項</p>	<p>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一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載明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資產進行投資時應遵行之規範。其後項次調整。</p> <p>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	--	-----------------------	---	---

<p>第八項</p> <p>第十項</p>	<p>(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p> <p>(四) 刪除</p> <p>(七)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八、前項第(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p>	<p>第七項</p>	<p>(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p> <p>(新增)</p> <p>(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書。</p> <p>七、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本基金所投資之各該子基金本即應受相關法令規範，為求簡潔，爰刪除本款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p>配合款次調整修改。</p> <p>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外匯處理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第一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型及貨幣型子基金時，除後述但書情形外，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2)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經理公司之報酬將依下列方式計收：</p> <p>(一) 投資於債券型及貨幣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或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下</p>	第十六條 第一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p>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p>第二項</p> <p>第四項</p>	<p>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即每年 0.5%)。</p> <p>(二)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至六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p> <p>(三)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至七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p> <p>(四)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至八十(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p> <p>(五) 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每年百分之一點零(1.0%)。</p> <p>二、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第二項</p> <p>第四項</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p>	<p>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p> <p>配合法令名稱修訂。</p>
<p>第十七條</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第十七條</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p>	<p>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買回閉鎖期間，本基金就部分買回並不設定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p> <p>明訂本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時，經理公司</p>

第五項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五項	<p>集投資國外之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應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有關部分買回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p>配合「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相關費用名稱。</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明訂本基金如遇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時，經理公司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撤銷買回後交付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p>
第三項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p>	第三項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撤銷買回後交付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p>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第一項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十九條 第一項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新增) (新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針對經理公司不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不得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增列例外情形。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基金就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一) 外國子基金：</u>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p><u>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u></p>		
--	--	--	--

	(四)如無法依前款規定取得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外幣收盤匯率 者，分別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臺北外匯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最近收盤 價格代之。			
第廿一 條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第廿一 條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 壹分者，四捨五入。	為使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方式簡單易 懂，酌予調整文字 說明。
第廿二 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者；	第廿二 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者；	配合法令修改名 稱。
第廿三 條 第一項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 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 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廿三 條 第一項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 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 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法令修改名 稱。
第廿四 條 第一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 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者；	第廿四 條 第一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 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者；	本基金未訂定存 續期間，故刪除。 其後款次調整。

	<p>(三)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第廿五條第二項	<p>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廿四規定修正款次。</p>
第三項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款次。</p>
第六項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p>	<p>第六項</p>	

第七項	<p>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法向金管會申請展延。</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p>	第七項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增訂清算得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受益人地址之記載方式。</p>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第廿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予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廿七條 第一項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廿七條 第一項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制訂生效，故不將之列為本基金契約附件。

<p>第廿八條 第一項</p>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第廿八條 第一項</p>	<p>受益人大會</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項</p>	<p>二、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第二項</p>	<p>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項</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第三項</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配合法令名稱修改。</p> <p>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p>

第四項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法令名稱修改。
第五項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法令名稱修改。
第六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酌予修訂文字，並新增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事項。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換算為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載明本基金進行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時應遵行之換算規定。
第三一條第一項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三一條第一項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刪除)</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公告方式。</p> <p>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公告送達日之標準。</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配合法令修改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公告方式。</p> <p>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公告送達日之標準。</p>
<p>第三二條</p> <p>第二項</p>	<p>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第三二條</p> <p>第二項</p>	<p>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應準據並遵循之法規。</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有價證券交易應依投資所在國之規定。</p>
第三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未列附件。另「受益人大會」配合法令修改名稱為「受益人會議」。</p>
		第三五條	<p>附件</p> <p>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受益人會議準則」制訂生效，不將之列為契約附件。其後條次調整。</p>
第三五條	<p>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第三六條	<p>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配合法令名稱修訂。</p>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補充合約與原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補充合約	條次	原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p>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p>	前言	<p>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p>	<p>配合基金追加募集訂定之補充契約說明。</p>

	<p>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620 號函核准募集。核准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並於 95 年 6 月 13 日成立。今本基金已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依信託契約規定申請追加募集，茲就本次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申購價金、開始買回日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當事人，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p>		<p>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p>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p> <p>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單位數，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單位數，合計本基金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數。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再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於募足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達新台幣貳佰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單位。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訂定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第二條	<p>第一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p> <p>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p> <p>一、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p>	<p>訂定本基金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p>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第一次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買回開始日經理公司自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日起，經理公司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憑證之請求。		新增	訂定本基金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買回日。
第四條	效力 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新增	訂定本基金補充合約之效力。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 三、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四、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

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

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公(發)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NAV:\$8 贖回金額\$800	NAV:\$10 贖回金額\$1000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將於評價委員會中討論：

- (一) 個股暫停交易達五日以上
- (二) 達五日以上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三) 高度不具流動性(依集團定義)
- (四)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五)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可能採用評價方式包括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目前評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 (二) 基金經理人建議之價格，並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通過
- (三) 最後交易價格、交易對手報價、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公信力獨立機構之資訊
- (四) 指數收益法：參考個股所在綜合指數或產業指數之變動
- (五) 其它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之評價方法

三、委員會成員

營運長 C O O、投資長 C I O、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室、產品研發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季報告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季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 (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正與美國協商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計畫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 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 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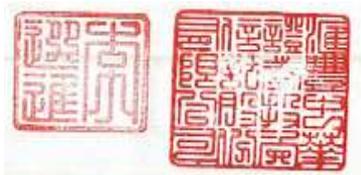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